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项目名称：涑水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位于涑水县朝阳
路东侧朝阳路 183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
估（涑水县）

估价委托人：涑水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小静（注册号：1320140015）

李 娜（注册号：1320040003）

刘 威（注册号：132017005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06 月 29 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哲房估[2018]字第 HF18056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涑水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方委托，本公司对位于涑水县朝阳路东侧朝阳路 183 号，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房屋分户平面图》显示，建筑面积共计 734.85 平方米，建筑物共 3 层，混合结构，建成于 2009 年；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显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61.20 平方米的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价值时点：2018 年 06 月 22 日

估价目的：为办理案件提供涉案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此次评估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采用比较法。

估价结果：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该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勘测和有关资料的收集等工作，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等因素，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及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单价为 8700 元/平方米，总价取整为人民币 639.3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其中土地价值为 92.6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此函告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静章

签名（盖章）

2018 年 06 月 29 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一般假设.....	2
(二) 未定事项假设.....	2
(三) 背离事实假设.....	2
(四) 不相一致假设.....	2
(五) 依据不足假设.....	2
(六) 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2
(七) 需要特殊说明的其它事项.....	3-4
三、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6
(六) 价值类型.....	6
(七) 估价原则.....	6
(八) 估价依据.....	7
(九) 估价方法.....	7
(十) 估价结果.....	8
(十一) 实地查勘期.....	9
(十二) 估价作业期.....	9
(十三)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9
(十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四、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估价机构存档)	
五、附件.....	10
(一)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二) 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三) 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娜	1320040003	李娜	2018.6.29
徐小静	1320140015	徐小静	2018.6.29
刘威	1320170057	刘威	2018.6.29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假设合法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足额支付有关税费。估价对象权属清楚，房地产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运作处分方式合法。

2、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属实，本次估价建筑面积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分户平面图》及《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记载的面积为依据。该面积如有变动其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3、估价委托人带领估价人员现场查勘的房屋与《房屋分户平面图》及《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登记房屋为同一房屋，具有唯一性。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5、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与在完成实地勘察之日的状况一致。以其建筑质量符合原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为假设前提。

6、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报告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与估价对象实际状况一致，故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附记记载，该房屋所占国有土地面积为 561.20 m²，而《国有土地使用证》（涑国用（2013）第 02-08 号）登记土地面积为 266.65 m²，二者面积不一致，由于房地不可分，应委托方要求，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734.85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561.20 m²。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为、登记用途、规划用途均一致，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依据充分，故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重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3、本估价报告之结果为评估范围内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应整体使用。本估价结果报告分《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报告书附件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

4、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本评估报告的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其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在任何公开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估价报告用途为估价委托人办理案件提供涉案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若用于其他用途，需重新进行评估。

7、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8、本估价报告书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8年06月29日）起一年内有效。

9、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出。

（七）需要特殊说明的其它事项

1、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场勘察人员：徐小静、刘威），并对评估对象现场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察，限于标的物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除非另有协议，评估人员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木质工程，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2、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3、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4、估价结果在委托方提供资料可靠、情况真实下有效，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受托方不承担责任。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涑国用（2013）第 02-08 号）显示：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刚，座落于涑水县涑水镇城内村，地类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3 年，使用权面积为 266.65 平方米，四至：东至楼外皮，西至楼外皮，南至楼外皮，北至楼外皮。另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中附记栏记载：附国有土地证明：该宗地东至墙外根基，西至楼外檐，南至楼外墙皮，北至楼外檐 40 公分滴水。总面积 561.20 平方米，东西长 27.35 平方米，南北长 20.52 平方米。根据估价委托人确认，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记载的面积为准，该面积如有变动其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特此说明！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涑水县人民法院

住 所：涑水县府前西街 200 号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 价 方：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徐小静

住 所：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 307 号
华侨大厦 8401 室商用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1 号

联 系 人：徐小静

联系电话：2057057 3321168

邮政编码：071051

(三) 估价目的

为办理案件提供涉案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涑水县，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偏西，太行山东麓北端，总面积为 1650.5 平方公里（247.6 万亩），辖 7 镇 8 乡，人口 34 万（2013 年末）。

涑水县东界涿州，高碑店，南与定兴，易县为邻，西与涑源，涿鹿、蔚县交界，北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山区相接，与北京接壤 110 公里，距北京市中心 90 公里，距天津市中心 170 公里，距保定市中心 75 公里。2013 年涑水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9.41 亿元，同比 2012 年增长 9.2%。

影响房地产价格水平的区域因素包括：委估对象在城市中的位置，所处区域的商业服务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区域环境状况等。

估价对象位于涑水县朝阳路东侧朝阳路 183 号，西临朝阳路，南行可至府前街，交通条件便利，区域内有涑水县政府、涑水县小状元艺术幼儿园、云轩快餐、涑水宾馆、济仁堂大药房等。该区域人文

社区成熟度较高，商业繁华度较高，位置较为优越。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及实体状况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为刘刚 马海霞所属房地产。估价对象坐落于涑水县朝阳路东侧朝阳路 183 号，建筑面积 734.85 平方米，建筑物共 3 层，混合结构，建成于 2009 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1.20 平方米，四至：东至墙外根基，西至楼外檐，南至楼外墙皮，北至楼外檐 40 公分滴水，东西长 27.35 平方米，南北长 20.52 平方米。

估价对象外墙粉刷涂料，室内瓷砖地面，部分木地板，墙壁粉刷涂料，部分贴壁纸，龙骨石膏板吊顶，塑钢窗，楼梯瓷砖踏板，不锈钢楼梯扶手，一楼不锈钢玻璃门窗，外设铝合金卷帘门，现为太涑宾馆、城内复印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五）价值时点：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06 月 22 日（现场勘查日期）。

（六）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06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

房地产市场价值为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所谓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评估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估。

2、合法原则

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属、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认为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的估价，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的合理理论；

根据估价对象现状及估价目的，估价人员经综合判断确定保持现状为最高最佳使用。

4、替代原则

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正常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八) 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性规范、约束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 《河北省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7)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房屋分户平面图》及《房屋所有权证存根》（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887 号）等复印件；
- (2) 委托房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河北省涑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3、估价方搜集的有关资料

- (1) 现场勘察资料及照片；
- (2) 房地产市场情况。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宜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估价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

1、房产方法选用

估价人员在实地调查踏勘的基础上，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在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成交实例较多，且交易实例可参照性较强，据此我们确定将市场法作为本次估价的一种方法。估价对象用途为商业，有潜在租金收益，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但鉴于当前涞水县房屋租售比失调，收益法测算的估价结果不能客观反应当前用途房地产市场价值，故本次估价放弃使用收益法，据此确定本次只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2、土地方法选用

待估宗地位于涞水县涞水镇城内村，地类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处于涞水县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市场比较活跃，近期类似交易案例易于收集，且真实有效，因此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某一级别或均质区域内分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估价对象所处土地级别的基准地价，结合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系数的调整，得到估价对象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期日地价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测算及综合评定确定：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单价为 **8700 元/平方米**，总价取整为人民币 **639.3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其中土地价值为 **92.6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十一) 实地查勘期

2018年06月22日

(十二) 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06月22日至2018年06月29日

(十三) 估价报告应用的限制及有效期

1、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2018年06月29日至2019年06月28日。

2、本估价报告只能用于与本次估价目的相符的用途，若改变用途，必须重新估价。

(十四)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娜	1320040003	李娜	2018.6.29
徐小静	1320140015	徐小静	2018.6.29
刘威	1320170057	刘威	2018.6.29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五、估价技术报告

(由估价机构存档)

六、附件

- 1、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 2、估价对象区域位置图
- 3、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4、估价对象《房屋分户平面图》、《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等复印件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涑水县人民法院评估

委托书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审理原告张秀华与被告刘刚、陈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张秀华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告刘刚名下位于涑水县朝阳路 183 号房产一处（房产证号：010887；土地使用证：涑国用(2013)第 02-08）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上，请指派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给予评估，评估后请作出结论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书寄送我院技术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评估工作，请你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涑水县人民法院技术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院技术室联系人：魏丽丽 17731205005

涑水县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府前西街
200 号

顺天城小区

高碑小区

深水小学

马家楼

泰福宾馆

金月苑

梁水县人民法院

盛世国际酒店

世纪公园

万泉城市华庭

聚景园北区

耀州街



阳光花园

溧阳路信合小区

通雅苑小区

富民小区

时代鑫园

西关小学

金源街

润城苑

沁馨家园

汇美家居广场

伟齐祥家园

城市之家酒店

温馨家园

幸福家园

泰安小区

梁水县医院

梁水汽车站

梁水镇北关小学

梁水县政府

我的标记

梁水县幼儿园

梁水文化广场

聚泽园

怡海

怡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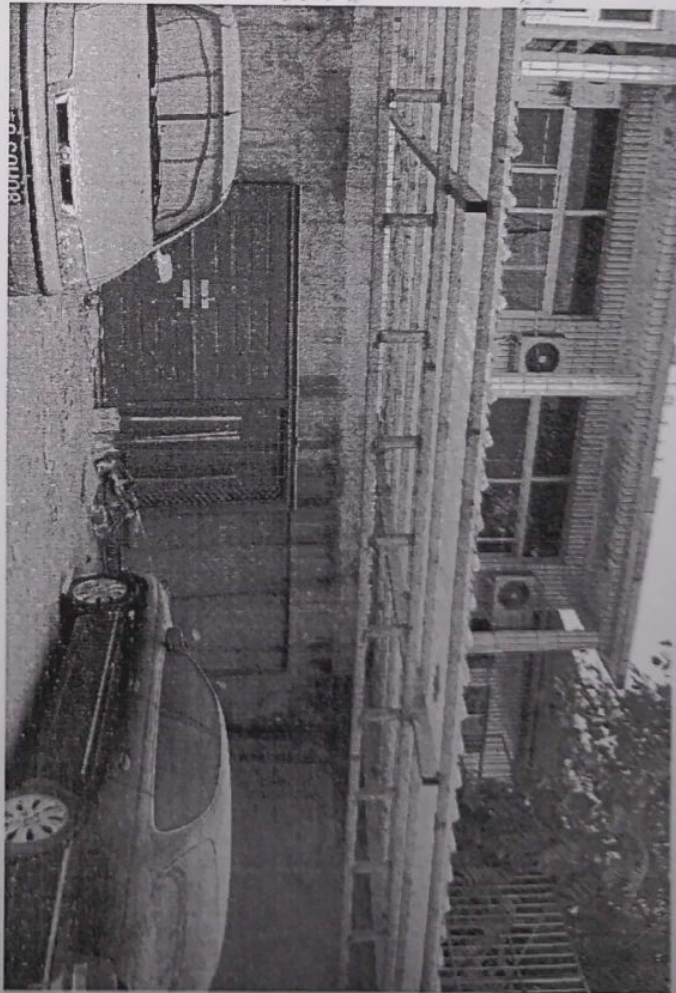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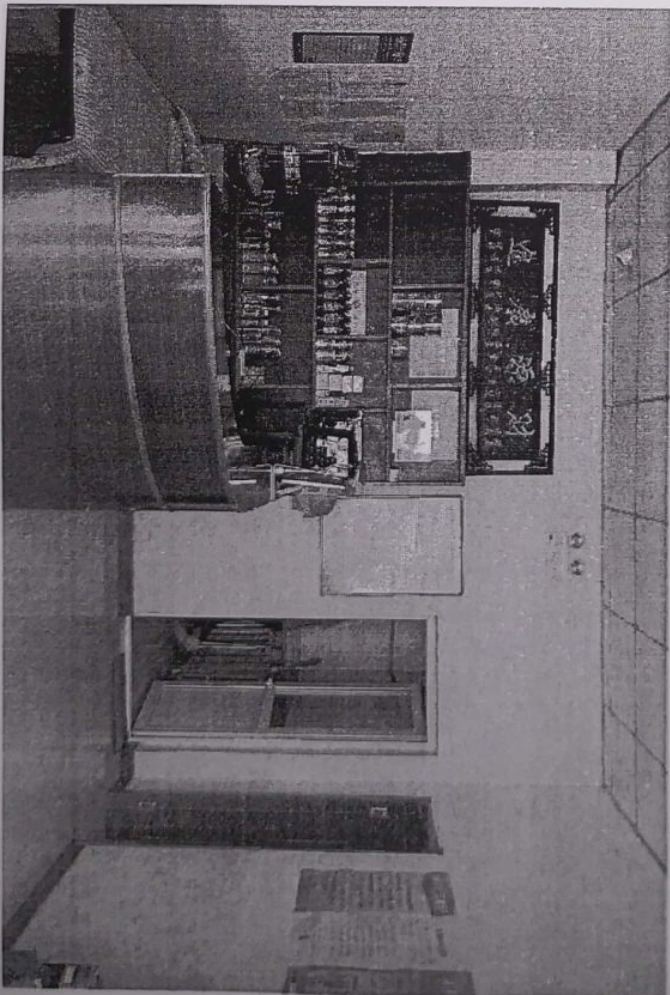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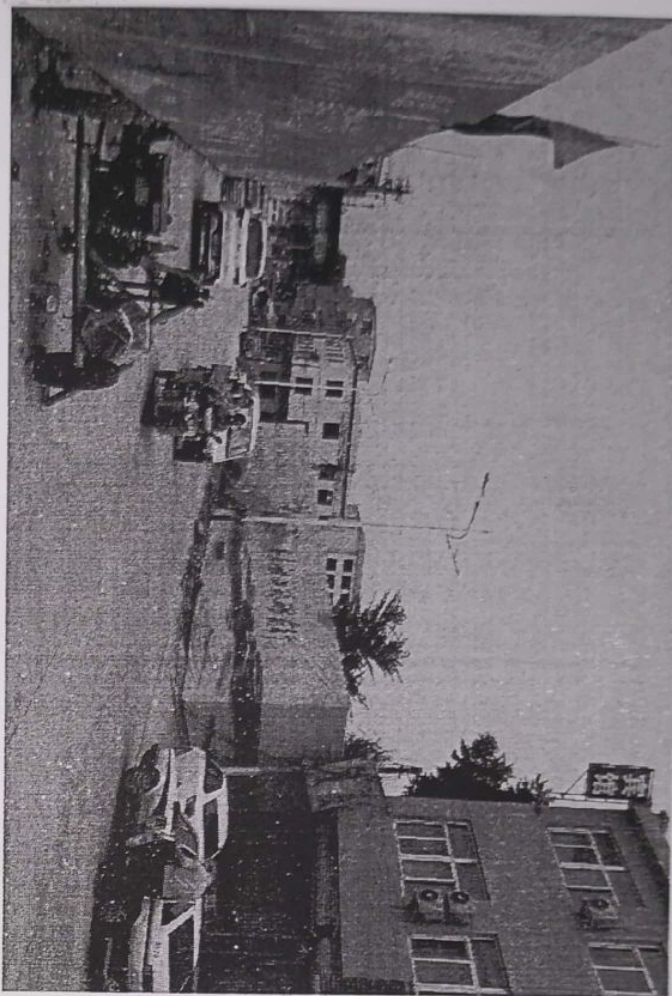
阳光帝景

梁水镇政府

东大街-3号院

滨河新城

维持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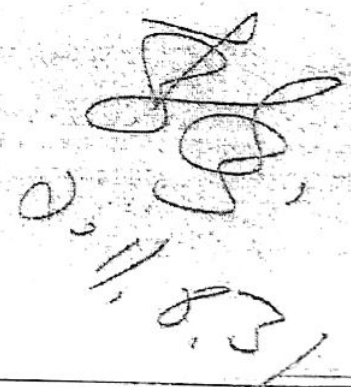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珠水县房权证

珠水镇 平路

0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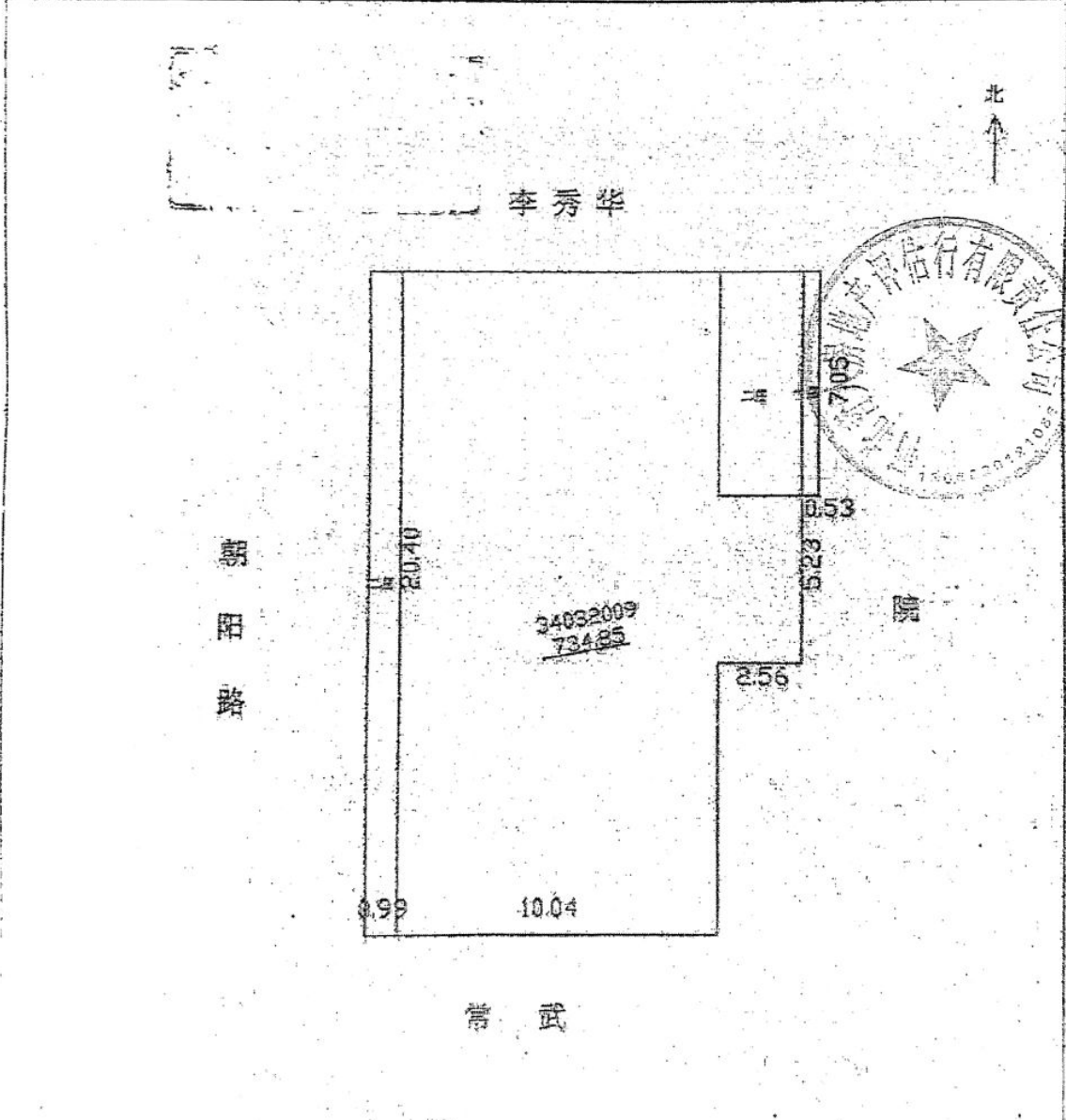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刘刚 马海霞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珠水县朝阳路183号		
登记时间		2011年08月3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住		
房屋情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其他
	3	734.85		
土地情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注	<p> 该国有土地证明：该宗地东至墙外根 基，西至楼外檐，南至楼外檐皮，北 至楼外檐40公分滴水。总面积561.20m² 东西长27.35m，南北长20.52m。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房屋分户平面图

所有权单位(人)	刘刚 马海霞	产别	私有
房屋座落	涇水县朝阳路东侧朝阳路183号	结构	混合
建筑面积 (m ²)	734.85	建成年份	2009
		总层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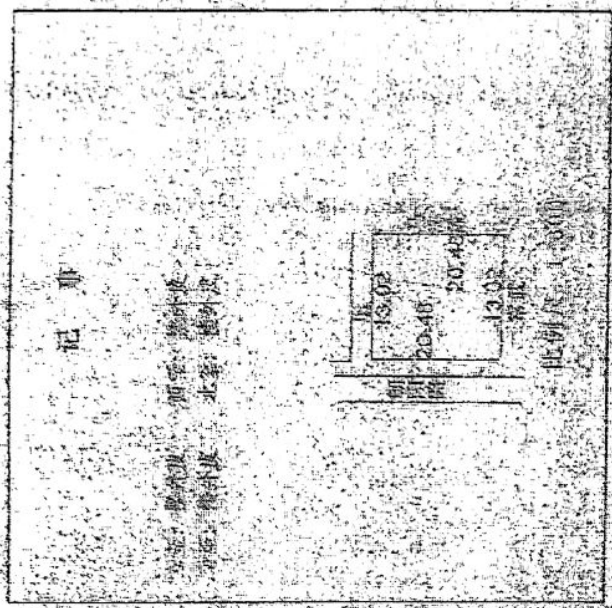


涇水县鼎盛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张 国用 2013 第 02-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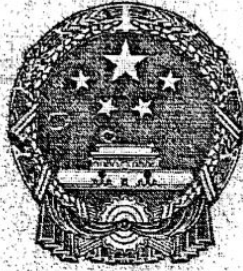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张 国用	
座落	宗地号	宗地名称	宗地用途
宗地号	宗地名称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名称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宗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宗地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6012257666

名称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307号华侨大厦8401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 徐小静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服务, 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服务, 新建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 二手房租赁经纪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静

住所：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七一中路307号华际大厦8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601225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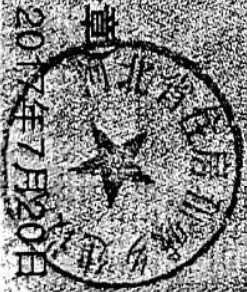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4号

有效期至：截至2019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7年7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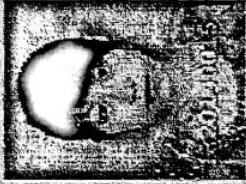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ss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15895



姓名 / Full name

孙小静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号码 / ID No.

13063819840307354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3014001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2-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vide real estate appraisal services and to sig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217



姓名 / Full name

李娜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0319740505096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40003

工作单位 / Employer

河北智人房地产估价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1-19

持证人签名 / Hold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6542

姓名 / Full name

刘威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221986062378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哲人房地产评估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7-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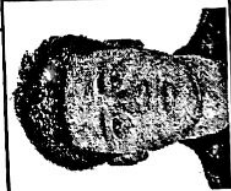


李杨杨

户籍证明信

兹有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 区、乡、镇 涿水镇朝阳路 街村 183号
 户主姓名 马海霞 以下 1 人的户口登记项目为：
 户号：130623181108813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户口性质
夫	刘刚		男	1975-07-15	汉族	132429197507150073	家庭户



经办人：李杨杨



此证明用于：

2019 年 月 日